

欧盟向德国发出最后警告

欧盟委员会就严重的空气污染向德国提出警告。布鲁塞尔欧盟总部在“提醒函”中要求德国对境内由二氧化氮造成空气污染屡次超标采取应对措施。

自 2010 年起，欧盟对二氧化氮排放标准值的规定就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。40%的二氧化氮排放量来自交通，而其中大约 80%来自柴油机汽车。

据称，德国有 28 个地区的二氧化氮排放量均超标，其中包括柏林、慕尼黑、汉堡和科隆。因此欧盟委员会要求德国降低排放量，首先减少交通排放，如使用其它燃料等。

除了德国，被提出警告的还有法国、西班牙、意大利和英国。如果这些欧盟成员国不能在两个月内对排放要求做出调整，欧盟可以向欧洲法院提起诉讼。已经有 12 个成员国因过高的氮负荷被控诉违约。

欧盟委员会称，28 个成员国中有 23 个国家，总计 130 个城市都没有遵守空气质量标准。自 2008 年以来，欧盟当局就对此采用了法律手段。除了氮气，颗粒物也经常超标。

（本文译自德国每日新闻 2017 年 2 月 15 日网络新闻）

通信地址：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，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：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：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：dgyj.sisu.edu.cn